


DANGDAI ZHONGGUO DAXUESHENG
SIXIANG ZHENGZHI JIAOYU LIFA WEN TI YANJIU

当代中国大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立法问题研究

闫立超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当代中国大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立法问题研究

当代中国大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立法问题研究

闫立超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忽晓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问题研究/闫立超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8

ISBN 978-7-01-013903-6

I. ①当… II. ①闫… III. 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7534 号



当代中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问题研究

DANGDAI ZHONGGUO DAXUESHENG SIXIANG ZHENGZHI JIAOYU LIFA WENTI YANJIU

闫立超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07 千字

ISBN 978-7-01-013903-6 定价:3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导 论	1
第一章 当代中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基本理论	20
第一节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概述	20
一、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20
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定义和特征	22
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与政策制定的关系	25
第二节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5
一、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必要性	36
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可行性	48
三、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种种误解的澄清	56
第二章 国外及港台地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立法考察	59
第一节 国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立法考察	60
一、美国大学生公民教育立法	60
二、英国大学生公民教育立法	67
三、德国大学生政治教育立法	74
四、日本大学生道德教育立法	79
第二节 港台地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立法考察	85

一、香港大学生通识教育立法	86
二、台湾大学生公民教育立法	91
第三章 当代中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立法体系	97
第一节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宪法保障	97
一、对国家指导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	98
二、对公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职责的概括规定	99
三、对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发展的权利义务规定	102
四、对公民宗教信仰等思想自由权利的规定	103
第二节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相关法律	104
一、基本法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条款	104
二、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基本法以外的法律	113
第三节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相关行政法规	121
一、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的规定	122
二、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师资队伍的规定	123
三、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定	124
四、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规定	126
五、对民办和中外合作办学高校中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定	127
第四节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相关部委规章	128
一、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行全面、概括性规定的规章	129
二、关于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方面的规章	131
三、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规章	133
四、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相关规章	135
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与学科建设的相关规章	137
六、关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规章	140
七、大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规章	142
八、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其他方面的规章	143

第五节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 自治条例	145
——以甘肃省为例	
一、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地方性法规	146
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地方政府规章	148
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自治条例	150
第六节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体系中的若干缺陷与不足	151
一、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中的缺位	151
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中的错位与越位	155
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中有悖规律的现象	159
第四章 当代中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政策体系	161
第一节 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中央政策	163
一、中共中央下发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政策性文件	163
二、中共中央联合其他部门下发批转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166
三、教育纲领性政策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169
四、中宣部联合其他部门下发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173
五、团中央及其联合其他部门下发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176
六、教育部联合其他部门下发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178
七、教育部党组及其联合其他部门下发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181
八、其他有关政策性文件及重要会议	185
第二节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地方性政策	187
一、省委省政府发布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187
二、省高工委、教育厅发布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190
第五章 当代中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科学建构	193
第一节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目标	193
一、保障大学生权利和健康成长的目标	194

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	196
第二节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基本原则	198
一、贯彻党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政策的原则	200
二、立足国情与借鉴国外经验相结合的原则	202
三、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原则	204
第三节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完善性措施	206
一、尽快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纳入立法规划	206
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立法形式	208
三、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政策的法律化	210
四、加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地方立法力度	214
五、积极吸收大学生群体参与立法	216
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清理和汇编	219
结 语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规范大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	222
参考文献	225
后 记	231

导 论

思想政治教育是人类社会的一项重要社会实践活动。从阶级形成和国家产生以来，这项人类实践活动就一直普遍地、客观地存在着。在中国古代社会，思想政治教育以道德教化的方式源源不断地为统治阶级培养了符合其统治需要的“贤人”。欧洲中世纪的政治教育借助“神启”和经验哲学，成为禁锢人民群众的锁链和维护统治者特权的护身符。当人类社会迈入民主、自由和法治的社会之后，思想政治教育这项客观存在的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理应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当代中国，思想政治教育当然也应该依据宪法和法律运行。在思想政治教育的各种对象性活动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备受党中央、国务院重视。这不仅是由思想政治教育的“生命线”地位所决定的，也是由大学生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依法运行，首先就会遇到有法可依的问题，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问题。实际上直至今天，调整规范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运行，还是主要依靠党团政机关发布的政策性规范文件，不仅没有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门法律，即使连严格意义上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也很少。这些问题的存在彰显了本研究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为选题的价值指向。

一、本书选题的意义

本书从当前我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出发，在前人相关研究的基础上考察分析改革开放以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并分析主要发达国家以及港台地区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相关立法概况，并进而提出我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目标、原则以及完善我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若干完善性措施。从宏观方面来说，本书选题的意义主要指向两个方面：一方面指向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另一方面指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这一社会实践活动本身。

从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面来说，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2011年1月24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讲话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虽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是在法律体系形成之后的完善工作更具挑战性。完善法律体系的任务是永无止境的，因为社会生活没有止境，所以法律体系的完善也没有止境，社会的不断发展永远会给法律体系提出新的任务和要求。^①在社会发展已经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阶段的今天，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无疑就是社会发展给完善法律体系提出的新任务和新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只是体系内部做到了每一个法律部门中最核心的、

^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记者会实录》，《海南人大》2011年第6期。

最重要的、起支架作用的法律制定了出来。^①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显然不属于法律部门中最核心的、最重要的、起支架作用的法律，其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属于更加微观意义上的社会关系。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会产生多方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主体包括中央党政团机关、地方党政团机关、高等学校及其党团机关、大学生以及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其他社会团体，等等。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社会利益的分配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就是调整社会关系与分配社会利益的集大成者。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应当把国家中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社会关系等的各个方面，包括国家与公民、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公民与公民、公民与社会组织、各个党派之间、各个民族之间、各类组织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等各种重要的社会关系，都科学合理地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个主要方面，都要实现有法可依。^② 从更加微观的方面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仍然存在着一一些立法上的空白，我国仍然有许多社会关系尚未纳入法律调整的范畴。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社会关系即属于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过程中需要纳入法律调整范畴的社会关系。

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本身来说，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运行的必然要求。规范化已经成为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之一。^③ 法律是所有社会行为规范中规范程度最高的一类。而实现法治化，使思想政治教育在法治的轨道上依法运行无疑是实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化的最佳选择。在现代社

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记者会实录》，《海南人大》2011年第6期。

② 李林：《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任重道远》，《中国司法》2011年第4期。

③ 张耀灿、郑永廷、吴潜涛等著：《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学》，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62页。

会中，民主与法治并存发展，呈现出民主性增强、集权性减弱，人的自主性增强、依赖性减弱，社会秩序规范性增强、随意性减弱的趋势。而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权威在社会生活中逐步得到确认，依法治国成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教育领域，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教育部发出了多个有关教育法制、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指示，如教育部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2003年7月17日），而在2010年7月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用了一章的篇幅谈到推进依法治教问题，包括完善教育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和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等。^①坚持依法治教，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制度，不仅是依法治国的需要，也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的需要，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基本特征。而作为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也应该纳入教育法制和依法治教的范畴之中。

依法治教指国家机关以及有关机构，依据宪法和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职权范围内从事有关教育管理的活动，各级各类学校与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和公民都要依照相关教育法律法规，从事举办教育、实施教育和其他有关教育的活动。^②实行依法治教首先就要实现教育的有法可依问题，这就需要完善的教育法律法规。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实现规范化、法治化，就必然首先面临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法可依的问题，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就是用法律的手段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相关主体都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之中，从而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按照现代社会的要求，形成体

①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60—62页。

② 俞家庆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4页。

系完备、功能齐全和环节配套的系统，有咨询、研究、决策系统，有实施、执行、协调系统，也有反馈、调节和检测评估系统，以保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系统和有序运行，实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系统化。按照现代教育的要求，做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内容、政策和队伍等方面都有章可循，有制可遵，实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规范化。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律的基本理念来说，其应当坚持权利本位的法律理念。其法律的价值指涉应主要指向大学生权利的保护（主要是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健康发展方面的权利）、高等学校教师权益的保护、国家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接班人的需要，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说，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是为了保护大学生和高校教师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的相关权益，是为了规范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主体在活动中的社会行为，是为了用法律的手段保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在法律的轨道上科学、规范运行的物质条件，而非规范约束大学生的思想，更不是用法律的强制力来奴化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主体之一——大学生的思想，制造所谓的“顺民”。“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①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不是约束思想的锁链。通过规范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主体的行为，来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的顺利展开，从而保障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健康发展，这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真正价值所在。

二、研究现状综述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可谓学术领域中一个新鲜的老话题。说其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页。

一个老话题，是因为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就有学者提出了“学校德育立法”问题，并对学校德育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学校德育立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框架等问题展开了初步的探讨。说其新鲜，是因为这个话题在近些年却渐渐归于沉寂，虽有个别学者在研究其他领域的问题时对德育立法问题有所阐述，但是并未在学界形成热点性的探讨。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在2011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课题指南中，公布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研究”的课题名称。课题申报通知中要求，“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研究”作为一项二类课题必须严格按照课题指南进行申报，不得更改课题名称，并在2011年9月2日批准两项这一名称课题的立项。该课题与教育部的立项通知实际表明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研究”这项课题研究对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形势和学科发展需要的紧迫性，也同时表明了本研究在选题上的创新性。笔者在这里就本论文中所涉及的主要方面，对前人已经展开的相关研究成果做一概括性综述，主要包括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国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概况、当前我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律体系现状、当前我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政策体系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律体系的建构等几个方面。

（一）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必要性的研究现状

目前与大学生思想立法必要性方面相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德育立法或学校德育立法必要性方面的论证。实际上，有关论著在论述德育立法必要性时，其主要指的是学校德育，而对社会德育和家庭德育立法方面的必要性的论证鲜有提及。现有研究对学校德育立法必要性的论证主要集中在这样几个方面：

1. 用法律的手段介入学校德育，通过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和执法监督来提高学校德育的实效性。该研究提出学校德育工作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尤其是政府在优化学校德育环境，为学校德育创造人、财、物条件等方面承担着重要的责任。而且，在学校德育的检查监督方面，往往由“政府”监督“政府”，其效果会大打折扣，因此有必要由人大常委会

立法,并通过执法检查的方式来进行监督,提高学校德育的权威性和有效性。^①当前学校德育的执行和监督一般都集中在学校和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手中,即局限于“政府”系统之中。这种研究建议用立法和执法检查的方式介入学校德育工作,对学校德育来说,又增加了一种新的监督力量,不失是一种很好的建议。

2. 从学校德育的各个方面、环节,概括地论证学校德育立法有利于学校德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有研究指出,制定学校德育法,有利于在学校教育中确立德育的首要地位,有利于规范学校德育的工作内容,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学校德育领导管理体制,有利于加强学校德育队伍建设,有利于保证学校德育所需的物质条件,有利于增强全员德育的意识等等。^②从学校德育立法有利于学校德育活动的开展来说,这样的概括是较为全面的。但是,即使当前通过一部单行的学校德育法,也未必能将学校德育各种事项全部纳入进去,毕竟制定专门的学校德育立法是一个创新性的尝试,其规范的内容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影响较大,应该以科学、慎重和适度的态度对待较为妥当,避免浪费社会资源。也有研究从更为宏观的角度对这个问题予以论述,认为德育立法是德育工作的法制保障,是保证稳步提高教育质量的需要,是调整内部和外部关系的需要,是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需要。^③有研究在论述德育立法和德育规范化对提高德育实效性的意义时表达了类似的观点。^④也有研究从社会转型期、个体道德成长需要等方面来论证德育立法的必要性。^⑤还

① 参见吴筠、陈大文:《学校德育立法问题刍议》,《高校社会科学研究和理论教学》1998年Z1期;陈大文:《论学校德育立法的必要性》,《教育探索》2006年第9期;李素臣:《试论法律框架内的高校德育教育改革》,《湘潮》(下半月),2011年第2期。

② 参见黎斌:《关于学校德育立法的几点思考》,《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

③ 参见田凤山著:《高等学校德育系统工程概论》,东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19—220页。

④ 参见初明利、范书生著:《高校德育新视野——高校德育的创新与实效》,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71—167页。

⑤ 参见初明利、范书生著:《高校德育新视野——高校德育的创新与实效》,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61—165页。

有研究从德育立法、德育规范化存在的问题的角度来论证学校德育立法的必要性,针对在教育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德育摆位问题、品德状况在学生评价体系中影响力度偏小问题、教师和干部的品德表现以及育人成绩与工作考核和评价相关度不够问题等,主张从加强德育立法入手,对这些问题予以解决。^①这类研究实际也是对德育立法必要性的论证。

3. 学校德育立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有研究在论证学校德育立法的必要性时,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视角来论证这一问题,把学校德育立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部分来进行阐述,认为社会需要方方面面的立法,只有宪法和几个主要部门法不足以规范人们所有的社会行为,德育法主要调整德育工作的管理活动,应当纳入整个国家法制建设中去,以保证国家事务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有序化。^②总结当前学校德育立法必要性研究的现状,大都考虑了从保障学校德育的顺利开展的角度来论证其必要性,而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角度论述较少,并且这个角度的论述也较为粗略。研究的学科背景也主要来自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而从法学、立法学的学科背景来进行论证的较少。从这些研究成果的作者及其知识背景来分析,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大多来自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的学者,而法学研究的学者较少。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学校德育立法尚未进入国家立法的规划之中,未列入国家立法部门的议事日程,一直处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者、工作者的学术论证阶段。这方面研究现状的另一个缺陷是缺乏从保护大学生基本权益的角度来论证德育立法的必要性。法律应该是对法律主体的权利保护,德育运行的规范性也是为了保护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健康发展。从这个角度来说,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是以保护大学生权利为出发点的。这个研究角度的缺乏也反映了对学校德育

^① 参见初明利、范书生著:《高校德育新视野——高校德育的创新与实效》,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65—171页。

^② 参见田凤山著:《高等学校德育系统工程概论》,东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19—221页。

立法理念认识模糊,对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误读;同时,也反映了当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服务育人”的意识不够,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方式也亟须转换。

(二) 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可行性的研究现状

学界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可行性的相关研究大多从现行宪法、法律和政策性文件中论证学校德育立法的根据。早在1998年,就有研究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的相关条款是学校德育立法的基本法依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是学校德育立法的政策依据,从而提出了学校德育立法的可行性。^①也有研究更为全面地提出德育立法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宪法和教育法,德育立法要以党和国家的各项教育政策为依据。^②有关德育立法方面的论文著作中论述德育立法的可行性时,从宪法、教育基本法以及党和国家的政策等去寻找立法的依据,几乎是这些相关研究的共同之处,我们这里也不再一一列举。^③时至今日,在宪法、法律和有关思想政治教育的多个政策文件中,都对教育法治、教育法治化、德育法治化等有丰富的论述,甚至也有专门针对性的政策文件。

也有成果从其他方面对学校德育立法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有研究认为,德育立法已经具备了较好的社会基础,包括德育立法的物质文明基础、精神文明基础、社会实践基础等;德育立法已经具备了成熟的理论基础,包括道德入律的理论基础、我国现行立法体制为学校德育立法提供了较好的制度空间、德育立法的相关立法技术细节也基本成熟等。^④概括起来,学界

^① 参见吴筠、陈大文:《学校德育立法问题刍议》,《高校社会科学研究和理论教学》,1998年Z1期,第14页。

^② 参见田凤山著:《高等学校德育系统工程概论》,东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21—222页。

^③ 这方面的论著还可参考蔡兴臣:《浅析学校德育的立法》,《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03年第2期;王伟强、侯彦杰:《学校德育法制化思考》,《边疆经济与文化》2009年第6期。

^④ 王海斌:《学校德育立法的可行性分析》,《江西教育科研》2006年第9期。类似的论述还有,张元洪:《高校德育法制化的现实保障》,《黑龙江高教研究》2004年第1期。

对学校德育立法可行性的研究现状，主要分为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和社会现实依据等方面，囊括的范围较为全面，美中不足的是对当前这些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的梳理概括不够系统，而且近几年颁布的政策性文件对教育立法和教育法治有许多新的表述，尚未有研究涉猎。学校德育立法的可行性分析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受到目前研究的忽略，那就是对国外有关德育立法经验的借鉴。思想政治教育是一个阶级社会普遍存在的社会实践活动，无论承认与否，也无论其是否存在正式的名称和学科。对高等学校的大学生进行管理，对其进行思想教育，以培养符合统治阶级或集团需要的人才，这是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必须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国外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在大学生思想教育管理、灌输其主流意识形态方面具有很多先进的做法，立法当然是其采用的主要形式之一。因此，国外立法中对大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和思想疏导的一些通行做法，也是我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性的重要佐证之一：既然是一种通行、普遍做法，我们就可以适当借鉴，拿来所用。这从另一个角度论证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可行性。而当前的有关研究几乎都没有把学校德育立法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可行性与国外的相关立法经验联系起来。不能不说这是当前学校德育立法研究领域中的一个缺陷。笔者在第二章对国外及港台地区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的考察式分析，不仅是建构我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律体系借鉴的需要；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也是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法可行性的论证。

（三）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律与政策体系的研究现状

学界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律与政策体系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政策的分析，而少见于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的梳理。就法律法规方面，专门针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法律法规较少，最高阶位的法是教育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也很少见。而专门针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却数量很多。这也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方面研究成果较少，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政策方面研究